

研究人員學術倫理守則

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重點職掌之一為推動學術研究，基於科學研究中堅持最高標準的誠信、負責任研究行為，係維繫研究成果公信力的基礎，為闡明從事科學研究最基本的道德原則，期許研究人員以正直良善的品格從事研究工作，促進研究環境的正向發展與公共信任的累積，特訂定「研究人員學術倫理守則」。

第一部分：對研究人員行為的基本要求

- 1. 優先維護公眾福祉**：應優先考量公眾及社會安全，尊重人的基本權利、尊嚴與價值，隨時思考自身行為對他人與社會福祉可能造成的影響。
- 2. 不濫用權勢牟利**：應考量師生關係、權勢不對等及所有關係中所可能產生的各種風險與傷害，不應霸佔他人研究成果為己用或利用權勢對他人牟取不當利益。
- 3. 消除歧視與偏見**：應公平對待所有人，尊重多元文化背景與個體間的差異，致力消除任何形式的歧視與偏見。
- 4. 落實法遵並堅守道德**：應隨時注意並遵守法律、政府政策、社群規定及道德規範，考量違規時可能造成的後果，維護本會、學術機構的公信力及學者聲譽。
- 5. 以開放包容態度進行交流**：應尊重同仁，共同合作、彼此支持、相互激勵，以理性、開放、公平與包容的態度進行交流。
- 6. 促進良善文化**：應不斷充實自我、與時俱進，傳播正確的科學知識與導正社會迷思，並主動積極營造良善的社會文化。

第二部分：從事學術研究基本共通性的專業倫理

- 7. 尊重他人權益**：應保障所有研究參與者的權益與尊嚴，不得以強迫、威脅、職務權力或不當誘因等手段影響其意願。
- 8. 注重研究品質**：研究表現不應只以論文發表等量化指數作為評價基準，更應重視、專注於研究的品質與實質影響力。
- 9. 反對學術壟斷並避免利益衝突**：應確保研究的獨立性，反對學術壟斷，力求客觀公正，避免利益衝突，清楚揭露利益關係。
- 10. 確保經費正當運用與研究效益**：應適當且有效配置所獲得的資源，確保研究經費正當運用，有效提升我國學術研究地位與競爭力。
- 11. 秉持良善研究態度**：應以誠實、準確、負責、客觀、嚴謹及公正的態度，蒐集、分析和呈現研究資料。